

# 为石英行业拧紧“安全阀”

江苏东海:公益诉讼助力企业安全生产



江苏省东海市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

“现在企业设置了氢气储存专用罐区，罐区安装了防撞围栏，用来运输氢气瓶的长管拖车都停放在专用停车场，让人感到安全感满满！”4月2日，江苏省东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石英制品加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回头看”，曾参与调研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连云港市人大代表陈惠忠看到企业的整改情况后欣慰地说。

东海市蕴藏着丰富的石英资源，石英加工业是该县支柱产业。在与高端半导体产业配套的石英制品加工过程中，氢气被广泛应用。氢气为危险化学品，确保其安全至关重要。

2024年4月，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石英制品加工企业存在露天放置氢气瓶、违规停放运送氢气瓶的长管拖车等问题。该院认为，这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

为精准排查安全隐患，2024年6月，东海市检察院邀请专家到现场调查取证。在外协助力下，该院发现，部分石英企业确实存在违规存放氢气瓶、违规停放长管拖车、安全设施不全等问题，且违规企业普遍安全观念缺失、管理意识淡薄。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该院向东海市政府通报了上述情况。2024年7月，该县召开危化品工作会议，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链条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氢气瓶运输、储存等环节14家行政机构的监管职责。

2024年7月22日，东海市检察院再次前往辖区某石英企业调研时发现，长管拖车同私家车并排停放，氢气罐区内缺少相应安全设施，安全隐患仍然存在。随后，该院向应急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4家违规使用氢气的企业，组织安全培训，并牵头起草《东海市石英行业使用氢气企业安全管理办法》，从源头上加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2024年11月，东海市检察院与应急管理部门等4家行政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细化监管职责，形成整治合力。

# 小空间 大关爱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督促规范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

“一进商场就看到醒目的母婴室指引牌，母婴室里配备了干净整洁的婴儿尿布台、洗手台等设施，满足妈妈和宝宝的各种需求。小小的母婴室满满爱与温暖。”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到全旗公共场所母婴室卫生安全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时，“益心为公”志愿者、年轻妈妈班班芳表示。

2024年10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检察官在浏览“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时，看到有志愿者反映：辖区某商场内的母婴室，存在设施不齐全、室内堆放杂物、卫生状况较差等问题，不能很好满足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需求。

了解到该线索后，该院随即对辖区规模较大、人流量较多的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通过向50余名青年女性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调查，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发现，辖区公共场所虽基本上已按要求建立具备服务功能的母婴室，但有的母婴室设施配备不齐全，有的室内堆放杂物、卫生状况堪忧，有的母婴室配备的洗手液和消毒纸巾等清洁用品已过期。

母婴室的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母婴的身体健康。2025年1月3日，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依法向公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相关公共场所对母婴室的卫生情况开展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相关行政机关积极采纳检察建议，督促全旗8处商超及医院的母婴室开展卫生检查，对母婴室建设开展指导，并要求公共场所安排专人对母婴室进行管理，定期通风、消毒，保持干净整洁。

“母婴室虽小，却关乎民生大事，体现着城市的文明与温度。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以母婴室这个群众身边的小事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妇女儿童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值得点赞。同时，母婴室配备后更注重提升服务品质，真正解决妈妈们们的实际问题，让妈妈们感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关爱。”土默特右旗人大代表、萨拉齐镇花园社区主任刘慧卿在“回头看”现场对检察官说。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5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6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7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8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69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0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议。李某案中，检察机关发出建议当天，公安机关便将其送至戒毒所；针对王某某暴露出的脱管问题，28名类似人员被重新纳入监管。

该院还通过进一步升级“司法行政强制戒毒执行清单”，让监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该院依托大数据模型实时监控执行进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限。公安机关须在决定书下达24小时内向戒毒所报备，驻所检察官每日核对人员名单，模型自动扫描异常数据，每月联席会议上，“检警戒”三方共同研判风险点。

成效数据印证变革：送戒率达100%——2024年以来，周村区强制戒毒决定书全部及时执行，无一漏送；执行周期缩短60%——各环节流转时间从平均5天压缩至72小时内；脱管风险清零——历史遗留的脱管人员全部重回监管，新增案件动态跟踪率100%。

在山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李某在日记中写道：“晨跑时能看见围墙外的柳树冒芽了。”严格的戒治让她重拾生活希望。山东省人大代表、周村区城北中学教师张红岗在了解周村区检察院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后说，从人工巡查到数字化建模，周村区的五大数字模型如同五把“密钥”，疏通了跨部门衔接的堵点，织就了一张“不放弃任何人”的救赎之网。

如今，在周村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数据模型持续运行着，每一条预警背后，都是一个亟待挽救的人。正如张红岗所言：强制戒毒执行不是终点，而是无数个“李某”和“王某”重启人生的起点。检察监督的目的就是护航他们的“重生之路”。



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戒毒所，与被管教戒毒人员沟通交流，掌握第一手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

“应送戒未送戒检察监督数字模型”实时比对公安机关决定书与戒毒所接收名单，自动预警未移送人员；“戒毒余期执行违法监督模型”通过监控刑罚执行期满后剩余戒毒期的执行状态，防止“断档”；“跨区域衔接异常监督模型”打破地域信息壁垒，追踪异地执行中的脱管风险；“执行时效超期监督模型”设定各环节72小时限时流转规则，超期自动报警；“脱管人员动态追踪模型”建立“一案一闭环”台账，通过跟进监督实现追踪送戒，同时实时监测脱管后重新送戒期间的动态轨迹。

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吴媛媛介绍，五大数字模型上线后，监督效率提升至传统手段的两倍以上。一年内，系统筛查出15起案件线索，该院调查核实后发出6份检察建议。



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戒毒所，与被管教戒毒人员沟通交流，掌握第一手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

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王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办理离所手续后，将王某带离戒毒所。后王某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释放后，王某未及及时回戒毒所执行剩余戒毒期，脱离监管数月。

“应送戒未送戒检察监督数字模型”实时比对公安机关决定书与戒毒所接收名单，自动预警未移送人员；“戒毒余期执行违法监督模型”通过监控刑罚执行期满后剩余戒毒期的执行状态，防止“断档”；“跨区域衔接异常监督模型”打破地域信息壁垒，追踪异地执行中的脱管风险；“执行时效超期监督模型”设定各环节72小时限时流转规则，超期自动报警；“脱管人员动态追踪模型”建立“一案一闭环”台账，通过跟进监督实现追踪送戒，同时实时监测脱管后重新送戒期间的动态轨迹。

周村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吴媛媛介绍，五大数字模型上线后，监督效率提升至传统手段的两倍以上。一年内，系统筛查出15起案件线索，该院调查核实后发出6份检察建议。

## 代表委员 关注这件事

胡为义代表：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

# 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

失信信息录入程序等10个监督节点，进一步明确监督规则，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民事执行监督。

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设计研发的“民事终本执行类案监督模型”，精准打通梗阻点，制发1件规范终本执行类案检察建议，督促纠正8件违法终本执行行为，发现、移送涉拒执、职务犯罪等犯罪线索6件，有效扩大了模型运用成果，该模型在全市推广应用，并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湖北省检察院法检层)上架。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依法行政、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公民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更好护航民生民利。”胡为义说。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针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胡为义建议，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检察监督质效，加大对民事执行案件的检察监督力度。此次调研中，胡为义着重了解了东宝区检察院加强法检民事行政人员交流、提升民事行政检察人员专业化水平的民事。

调研中，胡为义了解到，今年，该院探索升级“民事终本执行类案监督模型”，认真落实“最高检”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要求，以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为切入点，梳理出终本前法院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终本后裁定书未依法公开、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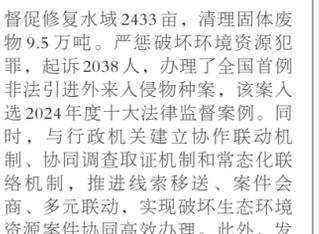
周荃委员：共促大湾区绿色发展

# 共促大湾区绿色发展

督促修复水域2433亩，清理固体废物9.5万吨。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2038人，办理了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

该院与行政机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协同调查取证机制和常态化联络机制，推进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多元联动，实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协同高效办理。此外，发起粤闽桂琼4省(区)20市共建中华白海豚保护督察联盟。广东省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建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等8家单位率先在省部级层面确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以实际行动守护广东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周荃说，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实现大湾区绿色发展，需要检察机关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法治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始终保持着打破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多维度构筑护生态环境与资源格局，为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督促修复水域2433亩，清理固体废物9.5万吨。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2038人，办理了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该院与行政机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协同调查取证机制和常态化联络机制，推进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多元联动，实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协同高效办理。此外，发起粤闽桂琼4省(区)20市共建中华白海豚保护督察联盟。广东省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共建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等8家单位率先在省部级层面确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管理人制度，以实际行动守护广东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周荃说，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实现大湾区绿色发展，需要检察机关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法治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始终保持着打破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多维度构筑护生态环境与资源格局，为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1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2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3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4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5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6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7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8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9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0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1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

被告李金增、王联：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增、王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2号。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本金50000元，被告应于2025年3月15日前归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被告逾期不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欠款本息。被告辩称，原告出借的款项并非民间借贷，而是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的投资款。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被告称，原告与被告共同经营项目，原告投入了50000元，但并未约定为借款合同关系。